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旅費報支要點

110年3月9日行政會報通過

112年12月19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為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或比賽旅費支用有所依循，並維護全體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項目及支用標準：

交通費	縣外		縣內	備註	
	住宿費(每日上限)	雜費 (每日上限)	膳費		
1. 請核實報支。 2. 機關備交通車或 搭便車者不得報 支交通費。	單 人	1000元	200元	100元	1. 搭乘高鐵，應 事先簽准，事 後亦需檢據 核銷(高鐵票 根或購票證 明文件)。 2. 不支應計程 車費及包車 費用。
雙 人 每 人	1000元				
4 人 以 上 每 人	500元				

三、說明：

- (一) 本標準係參照「本校教職員工縣內外出差暨差旅費審核原則」訂定。
- (二) 學生支領本要點所訂各項經費須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為原則，包括主管機關或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競賽類、藝文(音樂、舞蹈、戲劇)比賽類、研習活動(營隊)類、各類科學競賽類和各科技藝競賽、技能競賽等，以上活動均需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報支。
- (三)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研習活動(營隊)類，依說明(一)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 報支手續：檢附核准文件、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旅費印領清冊及原始憑證(住宿費、膳費收據或發票)，透過承辦單位申請，撥款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活動或比賽經費有專款補助者，亦應依本標準報支。若專款經費不足者，由預算內經費分攤，但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修訂時亦同。